

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合同（修改稿）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一、 前言.....	1
二、 释义.....	3
三、 基金的基本情况.....	8
四、 基金份额的场外认购.....	9
五、 基金份额的场内认购.....	11
六、 基金备案.....	13
七、 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14
八、 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16
九、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和义务.....	24
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0
十一、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37
十二、 基金份额的非交易过户及基金间的转换.....	39
十三、 基金的托管.....	40
十四、 基金的销售及服务代理.....	40
十五、 基金份额的登记、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	40
十六、 基金的注册登记.....	41
十七、 基金的投资.....	42
十八、 基金的融资.....	48
十九、 基金财产.....	49
二十、 基金资产的估值.....	50
二十一、 基金费用与税收.....	57
二十二、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59
二十三、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60
二十四、 基金的信息披露.....	61
二十五、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基金财产的清算.....	67
二十六、 违约责任.....	69
二十七、 争议的处理.....	70
二十八、 基金合同的效力.....	70
二十九、 其他事项.....	70

一、前言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一）订立《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本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运作。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以及 2004 年 8 月 17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并于 2004 年 8 月 17 日施行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

3、订立本基金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基金合同是规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本基金相关的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均以基金合同为准。

（三）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自基金合同签定之日起成为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的规定取得了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

受。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受权利，承担义务。

（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合同之外披露的涉及本基金的信息，其内容涉及界定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以本基金合同的规定为准。

（五）现行法规变更引起本基金合同事项变更，或者相关事项变更对持有人权利或权益无不良影响，经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并经监管机关批准，可以不召开持有人大会对本合同进行修改。

（六）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七）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若投资可能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创新企业、境外发行人、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机制等相关的风险。

二、释义

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基金合同：指《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LOF）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 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并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7 月 7 日颁布、同年 8 月 8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并经 2020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业务规则》：指 2004 年 8 月 17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并于 2004 年 8 月 17 日起施行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元：指人民币元；

本基金：指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本基金由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

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及其任何有效修订与更新；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发售公告或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本基金根据《运作办法》变更为混合基

金前的《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基金管理人：指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

注册登记业务：指本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注册登记代理机构：指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销售场所：指场外销售场所和场内交易场所，分别简称场外和场内；

场外：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外的销售机构进行基金份额认购、申购和赎回的场所；

场内：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内的会员单位进行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上市交易的场所；

代销机构：指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本基金场外认购、申购、赎回及转托管等业务的机构；

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代销机构；

会员单位：指具有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注册登记人：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

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本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期结束并达到合同生效条件后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合同备案手续并收到其书面确认之日；

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基金合同终止，基金存续的不定期之期限；

日/天：指公历日；

月：指公历月；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T 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者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日期；

T+N 日：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

开放日：指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认购：指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申请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发售：指场外认购和场内认购；

场外认购：指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场外销售机构申请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场内认购：指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场内会员单位申请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申购：指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申请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基金管理人购回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上市交易：指基金存续期间投资者通过场内会员单位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买卖基金份额的行为；

系统内转托管：指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席位）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跨系统转托管：指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

开放式基金账户：指注册登记人给投资者开立的用于记录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账户，记录在该账户下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人的注册登记系统中；

证券账户：指注册登记人给投资者开立的用于记录投资者持有证券的账户，包括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和证券投资基金账户，记录在该账户下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人的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

巨额赎回：指在单个开放日内，本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本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之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本基金总份额的 10% 的情形；

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债券利息、股票分红、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购买的各类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投资等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份额净值：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财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不可抗力：指任何无法预见、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场所暂停或停止交易；

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

交易的债券等；

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三、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的名称

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二）基金的类别

混合型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上市契约型开放式基金。上市基金是指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同时拥有证券交易所场内认购、集中交易，场内认购、申购、赎回和场外认购、申购、赎回三种交易方式。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长期看好中国经济增长和资本市场发展为立足点，重点投资于具有自然资源优势以及垄断优势的优质上市公司股票，以获取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五）基金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2 亿份

（六）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七）基金认购费用

本基金认购费用在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具体费率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八）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按照开放日收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

（九）基金份额价格

本基金场内基金份额交易价格按照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产生，场内、场外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按照基金份额净值加减一定的手续费产生。

（十）基金募集规模

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十一）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 基金份额的场外认购

本基金为上市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 2005 年 10 月 27 日证监基金字[2005]179 号文核准募集。

本基金的发售包括场外认购和场内认购两种方式。本章是有关基金的场外认购，发售后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适用本章的相关规定。本章不适用于发售后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此等份额适用下一章《基金份额的场内认购》的相关规定。除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任何与基金份额发售有关的当事人不得预留和提前发售基金份额。

（一）认购方式

场外认购分为代销与直销两种方式。

（二）认购时间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与销售代理人约定（具体时间见发售公告及销售代理人相关公告）。

（三）认购账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四）认购对象

合格的个人投资人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禁止购买者除外）。

（五）认购场所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销售代理人的代销网点（具体名单见发售公告）。

（六）认购费用

基金合同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资金一旦交付，撤销申请不予接受。

本基金份额的面值为人民币一元，按面值发售，投资者认购采用全额缴款的认购方式。

具体认购费率参见招募说明书。

（七）场外认购的具体规定

1、认购的程序

(1) 申请方式：书面申请或管理人公布的其他方式。

(2) 认购款项支付：基金投资人认购时，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无效，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的款项退回。

2、认购的确认

销售网点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注册登记与过户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人可在基金正式宣告成立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3、认购的数额约定

场外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参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有权调整场外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

4、认购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认购款项在基金财产验资前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人的记录为准。

5、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如下：

认购净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净金额

认购份额=认购净金额/基金份额面值。

五、基金份额的场内认购

本基金为上市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 2005 年 10 月 27 日证监基金字[2005]179 号文核准募集。

本基金的发售包括场内认购和场外认购两种方式。本章是有关基金的场内认购，发售后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适用本章的相关规定。本章不适用于发售后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此等份额适用上一章《基金份额的场外认购》的相关规定。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任何与基金份额发售有关的当事人不得预留和提前发售基金份额。

（一）认购时间

本基金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发售期内，深圳证券交易所将于交易日交易时间内持续挂牌定价销售本基金份额（具体时间见发售公告）。

（二）认购场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定价发售，销售渠道为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见发售公告）。

（三）认购账户

深圳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四）认购对象

合格的个人投资人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禁止购买者除外）。

（五）认购费用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委托一经确认，撤销申请不予受理。

本基金份额的面值为人民币一元，挂牌价格为基金面值。投资者认购采用全额缴款的认购方式。

会员单位可按照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约定的场外认购的认购费率设定投资人场内认购的发售费率，但场内认购费率必须与场外认购费率一致。

（六）场内认购的具体规定

1、认购的数额约定

场外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份额参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权调整场外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份额。

2、认购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认购款项在基金财产验资前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持有人所有。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 1 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3、认购金额和利息折算的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方式。本基金认购金额和利息折算的份额（精确到个位数）的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 = 挂牌价格 $\times$ (1 + 认购费率) $\times$ 认购份额

认购费用 = 挂牌价格 $\times$ 认购份额 $\times$ 认购费率

净认购金额 = 挂牌价格 $\times$ 认购份额

利息折算的份额 = 利息 / 挂牌价格。

六、基金备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投资者缴纳认购的基金份额的款项时，基金合同成立。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日内聘请验资机构验资，并在收到验资报告后 10 日内依法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的处理方式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不能达到下述条件，即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 200 人时，基金管理人保证履行以下责任：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限制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和报送解决方案。

七、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本基金的日常交易包括上市交易和申购赎回两种方式。本章是有关基金的上市交易的相关规定。

（一）上市交易的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交易的时间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三个月内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在确定上市交易的时间后，基金管理人最迟在上市前 3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三）上市交易的规则

- 1、本基金上市首日的开盘参考价为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
- 2、本基金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为 10%，自上市首日起实行；
- 3、本基金买入申报数量为 100 份或其整数倍；
- 4、本基金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 0.001 元人民币；
- 5、本基金上市交易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上市交易的费用

本基金上市交易的费用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五）上市交易的行情揭示

本基金在深圳交易所挂牌交易，交易行情通过行情发布系统揭示。行情发布系统同时揭示基金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六）上市交易的份额交收

T 日闭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当日的交易数据，计算每个投资者的应收、应付数量；并于 T 日晚根据上述清算结果对投资者的证券账户余额进行相应的记增或记减处理，完成基金份额的交收。

T 日买入基金份额自 T+1 日开始可在深交所卖出或赎回。

（七）上市交易的停复牌

本基金的停复牌按照《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八）暂停上市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本基金上市后，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应暂停上市交易：

- 1、基金份额持有人数连续 20 个工作日低于 1000 人；
- 2、基金总份额连续 20 个工作日低于 2 亿份；
- 3、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决定暂停上市；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须暂停上市的其他情况。

发生上述暂停上市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在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知后，应立即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上市公告。

（九）恢复上市的公告

暂停上市情形消除后，基金管理人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恢复上市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后，可恢复本基金上市，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恢复上市公告。

（十）终止上市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基金应终止上市交易：

- 1、自暂停上市之日起半年内未能消除暂停上市原因的；
- 2、基金合同终止；
-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上市；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须终止上市的其他情况。

发生上述终止上市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在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终止本基金的上市，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终止上市公告。

八、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本基金的日常交易包括申购赎回和上市交易两种方式。本章是有关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的相关规定。

（一）场外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1、申购、赎回办理的场所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具体申购、赎回场所请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后续相关公告。

2、申购、赎回办理的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1）开放日

本基金为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基金业务的时间（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本基金合同生效以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2）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 45 个工作日内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在确定申购、赎回开始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最迟于开放前 3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如果对申购或赎回时间进行调整，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持有的基金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前撤销。

（4）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

在变更上述原则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申购、赎回的程序

（1）申请方式：书面申请或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

（2）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向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购、赎回的申请。投资人在申购本基金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账户中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3）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

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 T+2 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4）申购、赎回的款项支付

基金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确认后，赎回款项通常在 T+5 日但不超过 T+7 日内划往赎回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延期支付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办理。

（5）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公告。遇特殊情况，基金份额净值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申购、赎回的数额约定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首次购买的最低金额、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余额、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等，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申购与赎回的有关数额限制，调整结果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本基金的申购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4）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的赎回金额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

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按四舍五入的方法计算并扣除相应的费用。

(5)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6、申购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 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申购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2) 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基金份额

净值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基金赎回金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二) 场内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1、申购、赎回办理的场所

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且符合风险控制要求的深交所会员单位可以办理申购业务；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交所会员单位可办理赎回业务（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时，具体办理场所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公告》为准）。

2、申购、赎回帐户

投资者通过场内申购、赎回应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人民币普通股票帐户或证券投资基金帐户。

3、申购、赎回办理的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工作日为本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

(2) 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

在确定申购、赎回开始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 “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基金采用金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申购申报单位为 1 元人民币，赎回申报单位为 1 份基金份额。

5、申购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本基金根据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申购份额和赎回金额。

(1) 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 (1 + \text{申购费率})$$

$$\text{申购费用} = \text{申购金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text{申购份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场内申购份额保留到整数位，不足 1 份对应的资金返还至投资者资金账户。

(2) 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

$$\text{赎回总金额}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ext{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text{赎回费用} = \text{赎回总金额} \times \text{赎回费率}$$

$$\text{净赎回金额} = \text{赎回总金额} - \text{赎回费用}$$

赎回金总额、净赎回金额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三) 申购、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 申购和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价格按照基金份额净值加减一定的手续费产生。

(2)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最高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限额。

(3) 本基金的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归销售机构所有。本基金的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本基金将收取不低于 1.5% 的

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所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 25% 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申购费和赎回费用的用途为市场推广、基金份额销售及注册登记等。

（4）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程序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取得有关监管机构核准之后，对促销期间的基金申购费等实行优惠。

（6）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四）申购、赎回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购基金成功后，注册登记人在 T+1 日自动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投资者赎回基金成功后，注册登记人在 T+1 日自动为投资者办理扣除权益的注册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五）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

1、本基金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全部或部分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不可抗力；

（2）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其他情形，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基金管理人认为市场缺乏合适的投资机会，继续接受申购可能对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损害；

(4) 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申购；

(5)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或注册登记人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不充分；

(6)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及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定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申请。

(7)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

(8)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暂停申购情形（除第(7)项外）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发生本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基金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基金申购，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批准；经批准后，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2、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和处理

本基金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 不可抗力；

(2)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其他情形，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定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足额按时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开放日予以兑付，并以该开放日的基金份额

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份额。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以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发生本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基金管理人认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批准；经批准后，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公告。在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按时支付赎回款项。

（六）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巨额赎回指在单个开放日内，本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之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的情形。

2、巨额赎回的处理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者的赎回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基金兑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为实现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基金份额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的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对其余申请延期办理。

若进行上述延期办理，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赎回申请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 20%以上的部分延期办理赎回申请。

对于其余当日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量占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

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部分延期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办法。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部分延期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办法。

3、连续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基金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确认的赎回申请可以延期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后的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公告。

（七）与暂停申购和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相关的公告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和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若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第二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八）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九、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和义务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

1、基金管理人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进

成立时间：2003 年 6 月 12 日

住所：深圳市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 21 层批

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76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3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2、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谷澍

成立时间：2009 年 1 月 15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9】13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4,998,303.4 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 号

3、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本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取得依据本基金合同发售的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当事人并不以在本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为必要条件。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
-
-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2) 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并依照基金合同的规定独立运用基金财产；
 - (3) 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及本基金合同决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 (4)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基金管理费及其他约定和法定的收入；
 - (5)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制订和调整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决定本基金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 (6) 销售基金份额，获取认（申）购费；
 - (7) 选择和更换代销机构，并对其销售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
 - (8)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代表基金行使因运营基金财产而产生的股权、债权及其他权利；
 - (9) 担任注册登记人或选择和更换注册登记代理机构，并对其注册登记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
 - (10) 基金合同规定的情形出现时，决定暂停或拒绝受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暂停受理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11) 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12) 以自身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3)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4) 在更换基金托管人时，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
 - (15) 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2) 遵守基金合同；
-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

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设置相应的部门并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或委托其他机构代理这些业务；

（6）设置相应的部门并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基金的注册登记工作或委托其他机构代理该项业务；

（7）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8）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以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9）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10）按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

（11）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开放式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12）严格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和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受理并办理申购、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3）严格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运作办法》和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4）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5）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16）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17）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8）编制基金的财务会计报告；保存基金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 15 年以上；

（19）确保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

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公告的时间和方式查阅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20）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1）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2）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3）因估值错误导致基金持有人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4）基金托管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代表基金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5）为基金聘请会计师和律师；

（26）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7）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及其他权力；

（28）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29）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1）依法持有并保管基金财产；

（2）获取基金托管费；

（3）监督本基金的投资运作；

（4）监督基金管理人，如认为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5）在更换基金管理人时，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

（6）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
-
- (1) 遵守基金合同；
 - (2)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3) 设有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 (4) 除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委托其他人托管基金财产；
 - (5)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6)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资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 (7)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 (8) 设立证券账户、银行存款账户等基金财产账户，负责基金投资于证券的清算交割，执行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负责基金名下的资金往来；
 - (9)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10) 按规定出具基金业绩和基金托管情况的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
 - (11)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等事项符合基金合同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
 - (12)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管理人用以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 (13)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投资和融资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 (14)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

适当的措施；

（15）按有关规定，保存基金的会计账册、报表和记录、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15 年以上；

（16）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7）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和赎回款项；

（18）参加基金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其违反基金合同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2）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本基金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3）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24）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26）不得运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第三人谋取利益；

（27）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
- (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要求赔偿或依法提起诉讼；
 - (9) 获取基金业务及财务状况的公开资料；
 - (10) 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 2、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3、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基金合同及相关业务规则；
 - (2) 缴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等事宜涉及的款项，承担规定的费用；
 - (3) 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4)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5)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6) 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 召开原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的授权代表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上述通过事项如无需监管部门批准，则即刻生效；需监管部门批准的，在获得相关批准后生效。

(二) 召开事由

在本基金需要决定下列事项之一时，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修改基金合同。但本基金合同另有规定或根据法律法规变更做出相应更改的除外；
- 2、更换基金管理人；
- 3、更换基金托管人；

-
-
- 4、决定终止基金合同；
 - 5、与其他基金合并；
 - 6、持有本基金百分之十或以上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7、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8、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9、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 10、变更基金类别；
 - 11、变更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策略；
 - 12、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13、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2、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
-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的变化；
-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 6、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三）召集方式

1、在正常情况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开会时间、地点及权益登记日由基金管理人选择确定；

2、在更换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未行使召集权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

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

4、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均未行使召集权的情况下，单独或合计持有权益登记日百分之十或以上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若就同一事项出现若干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则由提出该等提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推选出代表召集持有人大会。

5、代表基金份额百分之十或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百分之十或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

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

6、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至少提前三十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7、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四）通知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至少三十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公告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2、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

-
-
- 3、会议的议事程序；
 - 4、会议的表决方式；
 - 5、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 6、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和地点；
 - 7、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 8、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若采取通讯等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会议通知中还应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或鉴证律师）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表决意见的寄交和收取方式。

（五）召开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百分之五十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但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不应发生变化。

1、现场开会

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亲自出席会议者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应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2、通讯方式开会

通讯方式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在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 （1）召集人应按本基金合同规定公告会议通知；
- （2）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或鉴证律师）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
- （3）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

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六）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决定终止基金、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以及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前三十日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有三十日的间隔期。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百分之十或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

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提案，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1）关联性。

大会召集人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解释和说明。

（2）程序性。

大会召集人可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

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所代表的基金份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不含百分之五十）多数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八）款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由召集人提前三十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第二天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构（或鉴证律师）监督下形成决议。

（七）表决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所持基金份额不足一份的，不具有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不含百分之五十）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2）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决定终止基金合同、转换基金运作方式等重大事项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但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4、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有充分相反证据证明，否则其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意见模糊或相互矛盾的视为无效表决。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

开审议、逐项表决。

（八）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

（2）计票人应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或由律师对其计票过程予以鉴证），并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关、公证员姓名（或鉴证报告、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等一同公告。

（九）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核准或者备案，自其核准之日或相关核准另行确定的日期或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法律约束力。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法

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

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5、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6、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

十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

1、基金管理人的更换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更换基金管理人：

- （1）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的；
- （2）原基金管理人被依法取消基金管理资格；
- （3）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要求基金管理人退任；

(4) 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2、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1) 提名：更换基金管理人时，由基金托管人或由代表 50%以上（不含 50%）权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

(2) 决议：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在六个月内对被提名的新任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3 以上表决权通过方为有效；

(3) 移交和审计：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基金管理工作资料，及时办理基金管理人业务的移交手续，新基金管理人或者临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基金管理人与原基金管理人进行资产管理的交接手续，并与基金托管人核对资产总值。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 核准：新任基金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继任，原基金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退任。新基金管理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管理人；

(5) 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将由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5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同时更换，由新任的基金管理人和新任的基金托管人在获得核准后 5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公告；

(6) 基金名称变更：基金管理人更换后，如基金管理人要求，新任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其要求替换或删除基金名称中“景顺长城”的字样。

(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1、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中国证监会及中国银监会批准，基金托管人必须更换：

- (1) 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
- (2) 基金托管人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
- (3) 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要求基金托管人更换的；

(4) 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2、基金托管人更换的程序

(1) 提名：更换基金托管人时，由基金管理人或由代表 50%以上（不含 50%）权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

(2) 决议：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对被提名的新任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3 以上表决权通过方为有效；

(3) 移交和审计：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人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基金托管人与原基金托管人进行资产管理的交接手续，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资产总值。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 核准：新任基金托管人应经中国银监会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继任。原任基金托管人应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核准后方可退任。新基金托管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托管人；

(5) 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核准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和网站上公告。如果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同时更换，由新任的基金管理人和新任的基金托管人在核准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和网站上联合刊登公告。

十二、基金份额的非交易过户及基金间的转换

（一）基金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司法执行和经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中，“继承”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只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的情形；“司法执行”是指司法机关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相关资料。

（二）基金间的份额转换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也可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换，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基金转换开始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三、基金的托管

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必须按照《基金法》、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订立《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订立托管协议的目的是明确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之间在基金财产的保管、基金财产的管理和运作及相互监督、基金资料的保管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依法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基金的销售及服务代理

（一）本基金的销售业务指接受投资者申请为其办理的本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

（二）本基金的销售业务由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管理人与其他代为办理基金份额销售业务的机构，应当签订委托代理协议。订立代理协议的目的是为了明确基金代销机构和基金管理人之间在基金份额认购、申购和赎回等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和职责，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代销机构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要求办理本基金的销售业务。

十五、基金份额的登记、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

（一）基金份额的登记

1、本基金的份额采用分系统登记的原则。场外认购或申购买入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场内认购、申购或上市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持有人证券账户下。

2、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只能申请赎回，不能直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卖出；

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基金份额既可上市交易，也可直接申请赎回。

（二）系统内转托管

1、系统内转托管是指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

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席位）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2、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基金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时，销售机构（网点）之间不能通存通兑的，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

3、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上市交易的会员单位（席位）时，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

4、处于募集期内的上市开放式基金份额不得办理系统内转托管。

（三）跨系统转托管

1、跨系统转托管是指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2、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基金的注册登记

（一）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指本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二）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基金管理人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人在投资人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基金投资者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注册登记人享有如下权利：

1、取得注册登记费；

-
-
- 2、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户资料、交易资料、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四）注册登记人承担如下义务：

- 1、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
- 2、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
- 3、保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申购与赎回等业务记录 15 年以上；
- 4、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者或基金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情形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 5、按本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规定为投资人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提供其他必要的服务；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七、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理念

宁取细水长流，不要惊涛裂岸。本基金的所有投资都基于基本面分析和价值投资，通过深入挖掘具有自然资源优势以及垄断优势的优秀上市公司股票，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二）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长期看好中国经济增长和资本市场发展为立足点，重点投资于具有自然资源优势以及垄断优势的优秀上市公司股票，以获取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三）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公司股票（包括存托凭证）和债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四）投资策略

1、投资管理的决策依据和决策程序

（1）投资决策依据

本基金依据以宏观经济分析模型（MEM）为基础的资产配置模型决定基金的资产配置，运用景顺长城股票研究数据库（SRD）等分析系统及 RPP、FVMC 等选股模型作为个股选择的依据，同时依据以 BARRAAegis 投资组合风险管理系统和回报分析系统为核心的基金风险绩效评估体系进行投资组合的调整。

（2）投资决策程序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以定期或不定期会议的形式讨论和决定基金投资的重大问题，包括确立各基金的投资方针及投资方向，审定基金财产的配置方案。投资决策委员会召开前，由基金经理依据对宏观经济走势的分析，提出基金的资产配置建议，交由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一旦做出决议，即成为指导基金投资的正式文件，投资部据此拟订具体的投资计划。

投资部是负责管理基金日常投资活动的具体部门，投资总监除履行投资决策委员会执行委员的职责外，还负责管理和协调投资部的日常运作。投资研究联席会议是投资部常设议事机构，负责讨论研究计划、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方案、基金投资组合构建或调整方案、基金资产运作绩效评估与风险控制。投资研究室负责宏观经济研究、行业研究和投资品种研究，编制、维护股票库和买进名单等投资证券备选库，建立与维护景顺长城“股票研究数据库（SRD）”与债券研究资料库，并为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研究联席会议、投资总监和基金经理提供投资决策依据。基金投资室负责拟订基金的总体投资策略、资产配置、行业和板块分布方案，重大投资项目提案和投资组合方案等报投资研究联席会议讨论决定，其中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及投资研究联席会议决议具体承担本基金的日常管理工作。

风险控制委员会作为风险管理的决策机构，由各部门总监组成，负责基金运作风险的评估和控制，指导业务方向，并接受、审阅监察稽核报告，基于风险与回报对业务策略提出质疑。投资部绩效评估与风险控制室负责投资组合风险与绩效的定期评估。法律、监察稽核部负责基金日常运作的合规控制。

本基金决策投资过程为：

(i) 由基金经理依据宏观经济、股市政策、市场趋势判断, 结合基金合同、投资制度的要求提出资产配置建议;

(ii) 投资决策委员审核基金经理提交的资产配置建议, 并最终决定资产配置方案;

(iii) 投资部依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 按流程筛选出个股, 由投资研究联席会议集体决定个股配置方案;

(iv) 投资研究联席会议审核投资组合方案, 如无异议, 由基金经理具体执行投资计划。

2、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

(1) 资产配置

本基金是一只高持股的混合型基金, 对于股票的投资不少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65%, 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自然资源优势以及垄断优势的优秀上市公司的股票比例至少高于股票投资的 80%。

(2) 投资管理方法

本基金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选股策略, 同时结合“自上而下”的研究以确定投资范围及进行资产配置, 其具体步骤主要包括:

(i) 确定备选投资股票域根据既定的自然资源与垄断优势的定义和判别标准, 确定符合投资标准的行业及各级子行业或上市公司, 作为备选投资域 (StockUniverse)。

(ii) 构建监控名单

针对具有自然资源与垄断优势的公司的基本面特性, 重点运用净资产收益率 ROE、市盈率 PE、价格比营运现金流 P/OCF 指标对备选投资股票域中的上市公司进行甄选, 构建股票监控名单。

(iii) 制定买入名单

在确定的股票监控范围中, 从业务价值、市场价值、管理能力、自由现金流量与分红政策四个方面结合必要的合理性分析对上市公司的品质和估值水平进行鉴别, 确定股票买入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策略依照上述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投资策略执行。名单。

（五）业绩比较基准

基金整体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80%+中国债券总指数×20%。

使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的主要理由为：

1、市场代表性

沪深 300 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从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选取 300 只 A 股作为样本的综合性指数，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

2、复合基准构建的公允性

本基金是一只高持股的混合型基金，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 65-95%。本基金股票和债券投资的比较基准分别使用具有充分市场代表性和认同度的沪深 300 指数和中国债券总指数，股票和债券投资的比较基准在基金整体业绩比较基准的占比按照两类资产投资比例波动范围的中位值确定，可以比较公允地反映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管理能力。

3、易于观测性

本基金的比较基准易于观察，任何投资人都可以使用公开的数据经过简单的算术运算获得比较基准，保证了基金业绩评价的透明性。

如果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所使用的指数暂停或终止发布，本基金的管理人可以在报备中国证监会后，使用其他可以合理的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的指数代替原有指数。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属于风险程度较高的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型基金与债券型基金。

依据本基金投资组合管理方法的特征，本基金将投资组合管理中面临的各类别风险定义如下：

1、投资组合风险

在基金日常管理风险过程中，由投资部对投资组合风险进行监控和管理。此类风险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 （1）系统性风险：基金在投资中因市场原因而无法规避的风险；
- （2）行业配置风险：基金中某行业投资比例出现与基准的较大偏差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 （3）证券选择风险：基金中某只股票的持仓比例出现与基准的较大偏差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 （4）风格风险：基金在投资风格上与基准之间产生偏差，偏重于某种风格而产生的风险；

2、个股风险

在基金日常管理风险过程中，由投资部对个股风险进行监控和管理。此类风险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 （1）财务风险：基金在投资过程中，由于对上市公司基本面特别是财务状况判断出现失误，造成基金资产净值受损的风险；
- （2）流动性风险：基金资产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成现金，或者不能应付可能出现地投资者大额赎回的风险；
- （3）价格风险：在一定时间期限内，当基金中某只证券的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超出一定比例；

3、作业执行风险

在基金日常管理风险过程中，由运营部及法律、监察稽核部对作业风险进行实时预警与监控。此类风险主要包括基金在日常操作中出现违反法规或公司相关管理制度，或者交易执行中的操作失误以及信息系统故障产生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借鉴了外方股东景顺集团的投资风险管理经验，结合中国市场的实际情况，建立了景顺长城风险管理系统。通过严格的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有效降低投资的风险，保障基金财产的安全和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的股票风险管理主要基于公司的风险管理系统和回报分析系统实现。

（七）投资限制

1、禁止行为

本基金不得进行如下行为：

- (1) 承销证券；
- (2) 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 (6) 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7)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8)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2、本基金遵守以下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 (1)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2) 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特殊基金品种除外）

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总和，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 (3) 本基金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的股票发售总量；

(4)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5%；

- (5)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6) 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特殊基金品种除外）

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 (7)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8)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项所规定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9)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0)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

(11) 本基金合同中对投资比例限定的其他规定；

(12)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13) 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在不超过3个月的投资建仓期内达到上述比例限制。

除上述第(8)、(9)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运作办法》的规定，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八) 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十八、基金的融资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

十九、基金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购买的各类证券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其构成主要有：

- 1、银行存款及其应计利息；
- 2、清算备付金及其应计利息；
- 3、根据有关规定缴纳的保证金；
- 4、应收证券交易清算款；
- 5、应收申购款；
- 6、股票投资及其估值调整；
- 7、债券投资及其估值调整和应计利息；
- 8、其他投资及其估值调整；
- 9、其他资产等。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其构成主要有：

- 1、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基金份额所支付的款项；
- 2、运用基金财产所获得收益（亏损）；
- 3、以前年度实现的尚未分配的收益或尚未弥补的亏损。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本基金财产以基金托管人名义开立基金托管专户和证券交易资金账户，以基金托管人和基金联名的方式开立基金证券账户、以基金的名义开立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并报中国证监会及人民银行备案。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注册登记人自有的资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处分

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资产。基金管理人、基

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资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资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资产。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费用。

二十、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估值目的

基金资产的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相关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并为基金份额提供计价依据。

二、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相关的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营业日。

三、估值对象

基金依法拥有的股票、债券、权证及其他基金资产。

四、估值方法

1、股票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①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②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一股票的市价进行估值；

③流通受限的股票，包括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2）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2）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2、债券估值方法：

（1）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

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5）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6）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7）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6）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6）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形成的债券估值，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8）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3、权证估值办法：

（1）基金持有的权证，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权证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首次发行未上市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3）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3）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5）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4、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采

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5、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进行。

6、其他有价证券等资产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估值。

五、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差错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或代销机构或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者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差错处理原则

（1）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

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基金管理人的行为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的行为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销售机构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财产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追偿过程中产生的有关费用，应列入基金费用，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6）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有责任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处理差错。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

估；

(3)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

(1) 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含第 3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2) 当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差错给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需要进行赔偿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

① 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尚不能达成一致时，按基金会计责任方的建议执行，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② 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而且基金托管人未对计算过程提出疑义或要求基金管理人书面说明，份额净值出错且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 37 基金合同损失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其中基金管理人承担 50%，基金托管人承担 50%；

③ 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④由于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申购或赎回金额等），进而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而引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基金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4）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果行业有通行做法，双方当事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 3、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
- 4、如出现基金管理人认为属于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会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基金资产的；
- 5、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 6、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将当日的净值计算结果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

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

十、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股票估值方法的第（3）项、债券估值方法的第（7）项或权证估值方法的第（4）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制度变化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二十一、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证券交易费用；
- 4、基金的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7、销售服务费，具体计提办法按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执行；
-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它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费

本基金管理费年费率为 1.20%，在通常情况下，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乘以相应的管理年费率，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

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本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费

本基金托管费年费率为 0.20%，在通常情况下，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乘以相应的托管年费率，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text{年托管费率}\div\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

3、基金首次发行中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及与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等费用自基金发行费用中列支，不另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若本基金发行失败，发行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各项费用按有关规定列支。

4、上述（一）基金费用第 3—8 项费用，除上款规定的费用外，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本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磋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下调前述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五）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六）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的各类纳税主体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纳税。

二十二、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收益的构成

- 1、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
- 2、买卖证券价差；
- 3、银行存款利息；
- 4、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
- 5、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

（二）基金净收益

基金净收益为基金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三）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 1、基金收益分配比例按有关规定制定；
- 2、场外投资者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场内投资者只能选择现金分红，本基金分红的默认方式为现金分红；
- 3、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 4、基金当期收益应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才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 5、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则不进行收益分配，年度分配在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完成；
- 6、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4 次，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年度已实现收益的 50%；
- 7、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 8、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四）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基金收益的范围、基金净收益、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等内容。

（五）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依照《信

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六）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 1、收益分配中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 2、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二十三、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基金管理人也可以委托基金托管人或者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基金会计，但该会计师事务所不能同时从事本基金的审计业务；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规则：若基金合同生效少于3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基金审计

1、本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须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

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十四、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通过指定媒介等媒介披露，并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日常机构（如有）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1.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3. 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4. 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5. 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6. 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 3 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同时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1）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事项的法律文件。

（3）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

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四）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份额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的三个工作日前，将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五）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六）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人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七）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临时报告

基金发生重大事件，即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两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重大事件包括：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 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
- 8、基金募集期延长；
- 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 30%；

-
-
- 11、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 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 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17、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 18、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 19、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20、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 21、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 22、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 23、基金终止上市交易；
 - 24、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三十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不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召集人应当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

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

（十一）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十二）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十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

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和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八、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及本章节约定的内容为准。

二十五、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本基金合同的变更应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

2、变更基金合同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批准，自批准之日起生效。但如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并属于本基金合同必须遵照进行变更的情形，或者基金合同的变更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或者基金合同的变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而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以下基金合同变更事项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终止基金合同；
- （2）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3）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5）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基金合同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将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由于投资方向变更引起的基金合并、撤销；

（4）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情况。

2、基金合同终止时，基金管理人应予公告并组织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自基金终止之日，与基金有关的所有交易应立即停止。在基金清算小组组成并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本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清算小组

（1）自基金合同终止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清算小组必须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

（3）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后，由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

（4）对基金财产进行变现；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基金财产清算报告中国证监会；

（7）公布基金清算公告；

(8) 进行基金剩余资产的分配。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清算小组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基金剩余资产的分配

基金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清算费用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5、基金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清算小组公告。

6、基金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二十六、违约责任

(一)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基金合同的约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发生以下情况的，有关当事人可以免责：

1、不可抗力；

2、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投资或不投资造成的损失或潜在损失等。

(二) 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在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

二十七、争议的处理

对于因本协议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本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二十八、基金合同的效力

（一）本基金合同是本基金当事人之间的法律文件。本基金合同需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盖章以及其各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在基金募集结束后，本基金合同需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基金合同的有效期限自其生效之日起至该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并公告之日止。

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本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取得依据本基金合同发售的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当事人并不以在本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为必要条件。

（二）本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对本基金合同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三）本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八份，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两份，报送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各两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本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并对外公开散发，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和注册登记人办公场所查阅；投资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本基金合同复制件或复印件，但所载事项应以本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二十九、其他事项

基金合同当事人应遵守《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该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在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前提下制订，并由其解释与修改。

（本页为《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签订日：

签订地：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签订日：

签订地：